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INITY LIMITED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91)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利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趙宗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趙宗仁先生的簡歷如下。

趙宗仁先生（「趙先生」），63歲，現為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彼已於該公司工作逾十年，曾擔任不同的高級職位。趙先生為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Renown Incorporated（「Renown」）（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Renown 乃本公司控股股東北京如意時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趙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於中國建設銀行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濟寧市分行辦公室主任、曲阜市支行行長、濟寧市分行副行長以及山東省分行計劃處和計劃財務處的處長。彼亦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山東分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其後擔任廣西分公司的總經理。趙先生為高級經濟師。彼持有武漢大學金融學學士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並無於過往三年內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獲委任的指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趙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袍金，及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有權享有每年120,000港元的額外袍金。該等袍金水平經參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且具有類似零售及業務性質及市值的公司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經董事會同意，並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趙先生的委任，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趙先生加入董事會。

緊隨上述趙先生的委任後，董事會由14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總人數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邱亞夫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趙宗仁先生的委任後，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孫衛嬰女士（首席執行官）、Paul David HAOUZI先生（總裁）、邱晨冉女士、蘇曉女士及何卓賢先生（首席戰略官）；四位非執行董事：邱亞夫先生（主席）、馮詠儀女士（副主席）、王日明先生及Daniel LALONDE先生；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李錦芬女士、辛定華先生、黃偉德先生、楊大軍先生及趙宗仁先生。

\* 僅供識別